

丹东市 农村金融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丹东市农村金融志

丹东市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5年7月出版

《丹东市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桂林

副主任委员：曲洪文、郭荫才

委员：汤义正、周文玉、连文考、李宏湘

主 笔：李宏湘（李红向）

资 料：李宏湘（李红向）

陈登科

张兰仁

序

《丹东市农村金融志》的编纂出版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金融志书。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丰富翔实的史料为基础，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我市农村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

全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我市农村金融活动的历史与现状，反映了各历史时期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状况、阶级关系变化及思想政治路线的正确与否，并把正反两方面经验寓于记述之中。因此，它对我市农村金融的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的战略方策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它是一部很有价值的金融专志。

《丹东市农村金融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及各部门提供的大量资料经过几年的艰辛努力，终于完成编写任务。但由于工作量大，时间紧迫，水平有限，疏漏、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领导、行家、读者指教。

姜桂林

1995年7月12日

凡例

一、本志上限 1876 年,下限 1985 年,系统论述丹东市农村金融的演变。对解放前(以 1945 年 9 月 3 日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的农村金融作了概述;对解放后的农村金融作了详述。

二、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历史地记述丹东市农村金融活动性质、特点、状况,反映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反映丹东市农村阶级关系对借贷关系的影响;反映路线是非对农村金融事业发展的影响。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孙目体,按“横排竖写”方式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下同)成立(1949 年 10 月 1 日)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建国后”。建国前分为清朝时期(1911 年前)和民国前期、(1912 年—1931 年)、东北沦陷时期(1931 年 9 月—1945 年 9 月 3 日)、解放战争时期(1945 年 9 月 3 日—1949 年 10 月 1 日)。建国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四、本志主要记述农村的金融活动。为使后人全面了解丹东市金融机构沿革,对建国前各种金融机构沿革都做了简要记述。但对其金融活动,则主要记述同农业有联系的部分。建国后,在 1979 年第三次恢复建立农业银行前,城乡金融机构不可分开,而且县以下(含县)银行主要任务是面对农村,故对机构沿革都作了全面记述,在业务活动方面只记述农村金融

和农业口业务。

五、本志记述的历史时期,东北地区货币种类很多。丹东市农村金融活动所通用的货币只有以下几种:银两、银元、大洋、小洋、关东币、伪满洲中央银行的“伪币”。1945年8月8日起用苏联红军票,1946年3月东北地方疏通券和辽东东北银行券,国民党侵占时期的东北九省流通券。1951年4月1日统一使用人民币。1955年3月币制改革,旧币100000比1兑换了新人民币。本志记述的货币顺其历史不作换算。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使用文字、标点、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历史上计量标准如市斤、斗、石也顺其自然,不作换算。

七、本志1965年1月前统称安东市和安东县,1965年1月后统称丹东市和东沟县。丹东市指市管县体制(含东沟、凤城、宽甸、岫岩四县和振安、元宝、振兴三区)。丹东专指丹东城区。

八、本志纪年,清朝以前采用汉字数纪年:一、二、三、四……。民国纪年和公元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1、2、3、4……。

九、本志对农村金融活动主要人物,按生不立传原则,不写人物志。为了积存资料,使后代了解这一历史时期农村金融活动的主要人物概貌,对农业银行副行级、党组成员及总行全国金融红旗手只作了人物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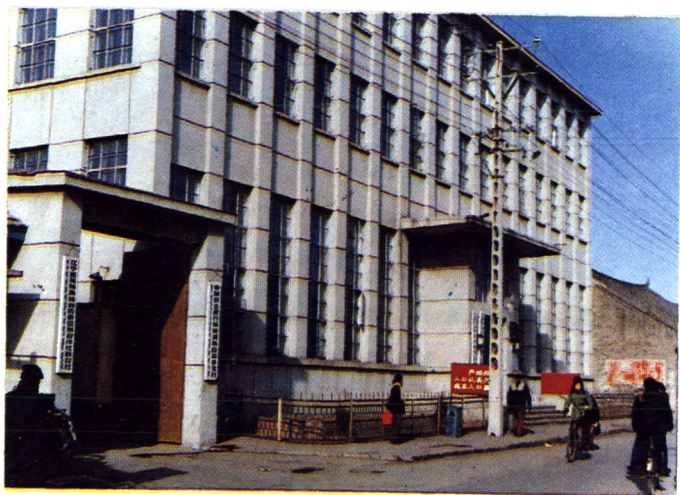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丹东支行办公楼地址：锦山大街 81—2 号



中国农业银行丹东市支行旧办公楼和振安区办事处办公楼
地址：振兴区二经街 84 号



中国农业银行东沟县支行办公楼地址：大东镇黄海路 167 号



中国农业银行凤城县支行办公楼地址：凤城镇龙源路 53 号



农业银行岫岩县支行办公楼
地址：岫岩镇阜昌路 45 号



中国农业银行宽甸县支行办公楼地址：宽甸镇中心路 194 号



丹东市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左起：前排左起：郭荫才、姜桂林、李宏湘；
后排左起：汤义政、曲洪文、连文考、周文玉



行长伍从众



行长曾义瑞



行长姜桂林



副行长姜福荣



副行长朱家福



副行长李树新



副行长曲洪文



全国金融红旗手呼秀兰

正 误 表

页 数	行 数	字 数	误	正
4	17	4	十一三中	十一届三中
29	5	6	六道和	六道口
33	11	11	苏子汤	苏子沟
34	26	表内	小向子	小甸子
48	2	9	于 雷	余 雷
115	22	3	货 款	贷 款
46	11	3—4	存物料	存款科
44	倒 3	2—6	菩萨庙营业所	除 掉
139	10	14	接品种	按品种
148	10	19	供款事务所	借款事务所
151	倒 7	1	健 金	健 全
173	倒 4	1	6 百	6 厘
175	4	5	成 后	成立后
204	倒 4	10	于 雷	余 雷
295	倒 2	倒 11	22.9	22.9%
298	末行	末尾	接续写	“汤义政为人 事科副科长”
179	倒 2	倒 1	突 皮	突 破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丹东市经济概况	5
第二章 农村金融机构沿革	11
第一节 建国前农村金融机构	11
一、清朝时期	11
二、民国前期	12
三、东北沦陷时期	15
四、解放战争时期	23
第二节 建国后农村金融机构	28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28
二、社会主义建设十年	31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35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36
第三节 农村金融干部管理体制	41
一、干部管理制度	41
二、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42
三、干部教育	42
四、主要人物简介	59
第三章 农村信贷	66
第一节 农业信贷	66
一、集个体农业信贷	66
二、国营农业信贷	116
三、对信用社放款	121
四、贷款清理与豁免	124
五、农业拨款监督	128

六、社队财会辅导	131
第二节 农村工业信贷	134
一、乡镇企业贷款	134
二、国营及集体工业贷款	141
三、农村工业专项贷款	143
四、农村工业信贷管理	145
第三节 农村商业贷款	148
一、建国前商业贷款	148
二、建国后商业贷款	150
1. 供销合作商业信贷	150
2. 国营粮食商业信贷	162
3. 预购定金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67
4. 农村集个体商业贷款	169
第四章 银行农村存款	173
第一节 农民储蓄	173
一、建国前农民储蓄	173
二、建国后农民储蓄	175
第二节 单位存款	181
一、集体单位存款	181
二、农村企业存款	182
第五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88
第一节 信用社发展历程	188
一、信用部	188
二、第一个信用社	189
三、信用社的普及	191
四、信用社的整顿与发展	192
附：泡子沿信用社	195
五、信用社的挫折与发展	197
六、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	199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208
一、个人储蓄	208
二、集体存款	212
第三节 信用社放款	215

一、社员贷款	215
二、农业集体贷款	218
三、乡(镇)村企业贷款	221
第六章 管理	22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2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27
第三节 农村货币管理	228
第四节 利率管理	231
第五节 会计核算制度	264
第六节 会计工作管理	266
第七节 结算管理	267
第八节 联行往来	269
第九节 财务核算管理	270
第十节 审计稽核	275
大事记	277
编后记	304

概 述

丹东金融始于农村。明清时代，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在城市尚未形成前，农村就有原始式的“典、当、押、抬”等金融形式。典与抬（抬钱、抬粮）在唐代就有。在县城及县城以下较大的集镇开始出现私人当铺。这些金融形式对当时农民经济是起到积极作用。

19世纪80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丹东城市的兴起，丹东市内开始有了比较进步的金融形式，出现了票庄和钱庄。但城乡金融的主导仍然是典、当。

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是在清光绪年间，丹东设置了大清银行分行（后改中国银行）。直到民国时期，丹东设置了东三省官银号等新式金融机构，代替了旧式的金融机构，其职能主要是为城市商工业服务，旧式金融机构票庄、钱庄逐步减少，直到消失。然而，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并没有伸向农村。农村中主要金融形式还是典、当、押、抬。一直延续到土地改革之前。这种封建性金融形式的长期存在，标志着丹东农村封建经济的长期存在。

20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对丹东进行金融侵略，开始建立正金银行、横

滨银行，推动了丹东半殖民地式资本主义的发展。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丹东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除消了中国的银行，建立殖民地式的“伪满洲中央银行”。其职能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日本根据国内物资贫乏和侵略战争的需要，加紧掠夺农、副、土、特产品，开始把金融侵略的魔爪伸向农村，向农村发放春耕贷款和特产贷款。之后又建立农村金融专业机构，即兴农合作社和兴农金库。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地主、富户、土豪等阶层。广大贫困农民群众的资金融通还是典、当、押、抬等封建式金融形式。这个时期，丹东城乡金融性质是半封建、殖民地性的落后金融。

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政府后，丹东市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得到解放。农村金融由殖民地性和半封建性转变成新民主主义农村金融，进而又过渡到社会主义农村金融。1945年10月，丹东市人民政府成立后，相继建起人民银行，向农村发放农业贷款。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才是全心全意支持土地改革后的广大农民群众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促进生产力的解放，支持生产力的发展。

1946—1948年，每年都向农民发放大量农业贷款，对农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打击农村高利贷剥削起到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金融逐步走向正规。逐步充实发展健全了农村金融机构，制定了农村金融一系列方针、政策、制度、办法，并把农村金融工作作为市、县级银行的主要工作列在重要位置，放在农业基础地位，加强领导，努力工作。

1949—1956年农村金融工作主要是支持农业生产关系变革，完成农业合作化，支持农业合作社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同时完成了信用合作化。1957年到1966年，历史上称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这十年内，虽然遇到三年自然灾害和“大跃进”“左”的错误影响，农村金融工作受到一些挫折，但从1962年起，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银行工作“六条”的方针，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取得较大成绩。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农村金融工作受到“左”的思想严重影响，但仍然没有放松支持社队和社员发展农业生产。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支持“农业学大寨”运动，坚持对各方面进行整顿，农业经济还是发展了，农村金融事业还是发展了。

1977年以后，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

方针和政策，清算了“左”的错误影响，恢复和建立了农业银行，支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农业银行工作实现四个转变，即由过去重点支持产品经济转变为重点支持商品经济；由过去注重支持社队集体经济转变为支持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一起上，重点支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过去单一支持粮食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农业银行由过去单一办理农贷业务转变为全面办理金融业务。即办理城乡储蓄、对公存款、农工商信贷、联行汇兑、货币管理、国际金融等。农村金融管理体制、计划与资金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体制、信用社管理体制等都进行重大改革。信用社恢复了“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农村金融进入历史的黄金时代。新中国成立到1985年的35年时间里，农村金融事业得到迅猛发展。到1985年底，全市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存款总余额达63154万元，比建国初期的1953年26万元增长2428倍。1985年末全市农行和信用社贷款总余额73399万元，比建国初期1953年的1111万增长65倍。农村金融机构已遍布农村各地。全市四县一区各设县（区）支行。每个乡镇都设立农行办事处或营业所，处所又分设若干个储蓄所专办农民储蓄存款。农村信用合作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壮大资金力量，普及服务农村各地。

全市 98 个乡镇，一个乡镇就有一个信用社，下设信用分社和储蓄所，信用社机构星罗棋布，现已成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之一。

到 1985 年底，全市农村金融干部 3426 人；其中农业银行干部 1379 人。信用社干部 2047 人，其中合同工 1099 人。这支农村金融队伍，全心全意为农民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做贡献。

丹东市农村金融发展变化的历史还深刻反映了生产关系的状况（包括阶级关系状况）同借贷关系性质。明清时期贫困农民向地主、富户、商贾高利借贷。借贷关系即是剥削与被剥削关系。民国时期包括国民党侵占的暂短时期，不论是东三省官银号还是国民党政权的四大银行，贷款都贷给上层富户和地主、土豪、列绅等。贷款对象与额度是按照占有土地划分的，下层农民是无贷款资格的。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丹东时期，不论是日本金融资本银行还是伪满洲中央银行都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的，各种金融机构无不打上侵略的和殖民地的烙印。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人民的银行，旗帜鲜明的为人民服务，为贫下中农服务。农村信贷的主要对象是贫雇农。后来又改称贫下中农。当生产关系发生变革时，银行信贷积极支持和促进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农业合作化时期银行积极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

款，发放农业合作化生产费用和基本建设贷款促进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巩固。同时，对地主富农贷款受到控制或限制。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农村信贷对象始终是：社队集体经济、社队企业、国营农业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农民个人贷款对象主要是贫下中农。中共十一三中全会后，农村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贷款主要对象是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目的在于促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

思想政治路线正确与否，对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关系极大。新中国成立后，丹东市农村金融的发展过程，就是正确地贯彻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路线的过程，是正确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的过程。历史的经验证明，哪个时期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济工作沿着正确的路线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就顺利发展。哪个时期偏离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济工作路线出现偏向而受损失，农村金融工作也受挫折、遭损失。经济工作的损失集中反映在银行和信用社资金的损失。思想政治路线与方针政策，经济工作状况，农村金融发展的成效，三方面关系极为密切。正确路线指导下的金融工作直接促进经济的发展。

1958 年“大跃进”刚办起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跃变成“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农村银行归为人民公社